

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东审深圳字【2023】D02-010 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社工服务中心财务相关情况表	2
资产负债表	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分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审计报告

东审深圳字【2023】D02-010号

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管理层：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分所(公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社工服务中心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社工服务中心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HT203219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红花山61号(光明区民政残联综合服务中心3层创业就业室001号)	登记时间	2020年07月29日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柯石	经营范围	1、承接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提供社会工作专业咨询、培训、督导、策划等服务; 2、为普通社区和特定社区提供社区发展项目策划及服务、社区社会工作项目策划及服务; 3、为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障人士、失业人群、外来流动人口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边缘群体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4、开展社工方面的课题研究、项目策划及实施、宣传推广、讲座及学术交流活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764073800956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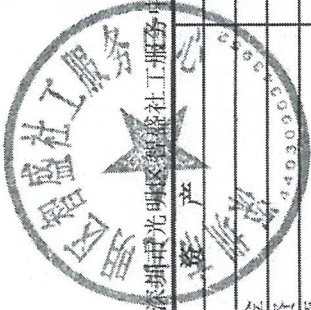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城市社工服务中心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665.51	49,641.9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24	66,050.65	55,344.91
应收款项	10,444.68	10,444.68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20,576.00		应交税金	26		1,401.24
存货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29		
其它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62,686.19	60,086.64	其它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66,050.65	56,746.1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3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原价			其他长期负债	35		
减:累计折价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37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38	66,050.65	56,746.15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50,816.77	-208,817.82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347,452.31	212,158.3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364.46	3,340.49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62,686.19	60,086.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2,686.19	60,086.6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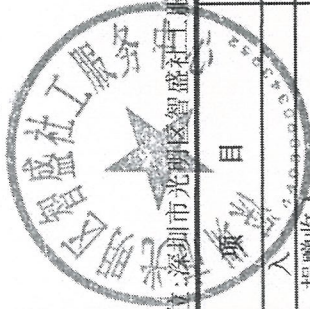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



行号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1,900.00			
1		11,9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其中: 捐赠收入	189,185.83	189,185.83	135,294.00	135,294.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商品销售收入	19.80	19.80	4,002.64	4,002.64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477.36	-1,477.3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入合计	10,422.64	189,205.63	4,002.64	135,294.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1,511.16	101,511.16	96,994.50	96,994.5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提供服务成本	101,511.16	101,511.16	96,994.50	96,994.50
销售商品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103,524.18	103,524.18	48,177.07	48,177.07
(三) 筹资费用	13.12	13.12	830.02	830.02
(四) 其他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费用合计	205,048.46	205,048.46	146,001.59	146,001.5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4,625.82	189,205.63	-141,998.95	135,294.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36,440.00	212,485.3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455.4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6	9,555.76	50,042.68
现金流入小计	7	147,451.16	262,528.0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5,643.61	45,012.8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7,500.00	
支付的与其他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12,284.00	188,938.81
现金流出小计	12	165,427.61	233,951.6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7,976.45	28,57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1,9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6		11,9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33	-17,976.45	40,476.3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或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0MJL2032192,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为柯石, 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红花山 61 号(光明区民政残联综合服务中心 3 层创业就业室 001 号),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注册开办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

业务范围: 1、承接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 提供社会工作专业咨询、培训、督导、策划等服务; 2、为普通社区和特定社区提供社区发展项目策划及服务、社区社会工作项目策划及服务; 3、为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障人士、失业人群、外来流动人口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边缘群体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4、开展社工方面的课题研究、项目策划及实施、宣传推广、讲座及学术交流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九）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现 金	0.00	23,600.00

银行存款	31,665.51	26,041.96
合 计	31,665.51	49,641.96

(二) 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0,444.68	10,444.68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合 计	10,444.68	10,444.68

(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10,444.68	100.00%	0.00
1-2 年	10,444.68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444.68	100.00%	0.00	10,444.68	100.00%	0.00

2. 欠款单位较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9,999.00	95.73%	服务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工作站	445.68	4.27%	服务费
合 计	10,444.68	100.00%	---

3. 欠款单位共两名期末余额合计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576.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0,576.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 欠款单位较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优思商善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7.20%	服务费
合 计	20,000.00	97.20%	---

3. 欠款单位前一名期末余额合计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97.20%。

(四)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172.78
其他应付款	66,050.65	55,172.13
合 计	66,050.65	55,344.91

(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72.78	100.00%
合 计	0.00	0.00	172.78	1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050.65	100.00%	55,172.13	100.00%
合 计	66,050.65	100.00%	55,172.13	100.00%

2. 债权单位较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柯石	66,050.65	100.00%	往来款
合 计	66,050.65	100.00%	---

3. 债权单位共一名期末余额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100.00%。

(五)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增值税	0.00	1,401.24
合 计	0.00	1,401.24

(六) 净资产

项 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8,817.82	0.00	141,998.95	-350,816.77
限定性净资产	212,158.31	135,294.00	0.00	347,452.31
合 计	3,340.49	135,294.00	141,998.95	-3,364.46

(七) 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提供服务收入	0.00	135,294.00	0.00	189,185.83
政府补助收入	4,002.64	0.00	0.00	19.80
捐赠收入	0.00	0.00	11,90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1,477.36	0.00
合 计	4,002.64	135,294.00	10,422.64	189,205.63

(八)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提供服务成本	96,994.50	0.00	101,511.16	0.00
合 计	96,994.50	0.00	101,511.16	0.00

(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社会保障费	21,563.61	0.00	12,686.88	0.00
租赁费	11,650.00	0.00	24,20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417.77	0.00	3,978.28	0.00
服务费	4,000.00	0.00	5,646.00	0.00
办公费	2,141.24	0.00	459.00	0.00
水电费	1,097.47	0.00	1,432.32	0.00
运输费	144.20	0.00	1,288.49	0.00
保险费	78.00	0.00	3,437.39	0.00

快递费	51.00	0.00	1,119.95	0.00
差旅费	33.78	0.00	551.50	0.00
工资	0.00	0.00	32,325.97	0.00
工会经费	0.00	0.00	6,500.00	0.00
汽车费用	0.00	0.00	5,000.00	0.00
其他	0.00	0.00	4,898.40	0.00
合 计	48,177.07	0.00	103,524.18	0.00

(十)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手续费	885.78	0.00	36.00	0.00
减：利息收入	55.76	0.00	22.88	0.00
合 计	830.02	0.00	13.12	0.00

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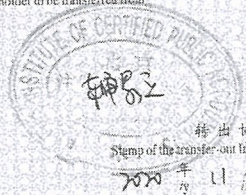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光明区智盛社工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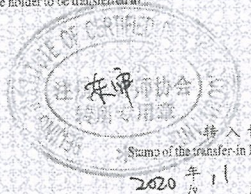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杜春玲
证书编号: 110004912707

证书编号: 1100049127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记

3 val

time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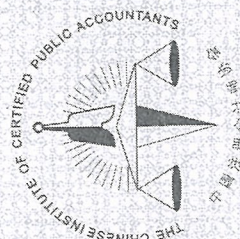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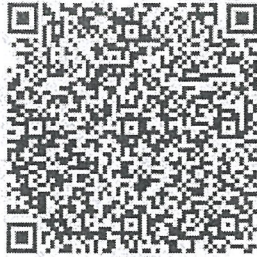
0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5





魏成
47470288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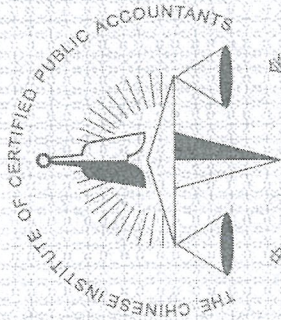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747028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魏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7-29
Date of birth: 1995-07-29
工作单位: 深圳南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南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950729000X
Identity card No: 44030519950729000X



证书序号: 50048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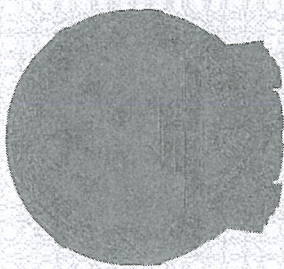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李丽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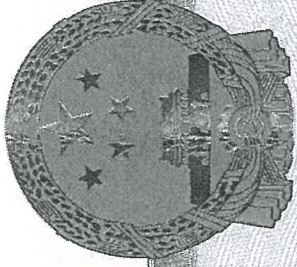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JD233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李丽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0C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